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661,216.6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7,191.06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457,990,070.71元，减去上年已分配的利润115,532,094元及其他1,974,168.5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1,557,833.84元；公司2021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533,647,702.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11,96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分红回报规划，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